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0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星股份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 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14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4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4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1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2016 年财务状况.....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
二、备查地点.....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星股份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	指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福星惠誉	指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湖控股	指	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8,037,377 股，占总股本比例达到 5.06%。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注册日期：200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谭功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办公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汉川钢丝绳厂通过持有福星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汉川钢丝绳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成立日期：1989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谭才旺

经营范围：建材加工与销售（不含危化品以及国家专项规定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汉川钢丝绳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汉川钢丝绳厂劳动群众集体	38,000	100.00
合计	38,000	100.00

汉川钢丝绳厂通过福星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汉川钢丝绳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全部资产为汉川钢丝绳厂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根据汉川钢丝绳厂章程，汉川钢丝绳厂的最高权利机构为职工大会，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汉川钢丝绳厂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为汉川市沉湖镇乡镇企业服务中心，该中心对汉川钢丝绳厂主要履行服务和指导职能，不介入企业具体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汉川钢丝绳厂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红，税后利润也未上缴当地政府，其资金主要用于下属子公司的发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同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福星集团	100.00%	物业管理、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	武汉福星生物药 业有限公司	10,000	福星集团	83.31%	大容量注射剂（玻瓶、塑瓶）、硬胶囊剂、小容 量注射剂、颗粒剂、片剂、药包材生产（有效 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经营本企业及成 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 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	湖北福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福星集团	79.00%	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 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 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除外）。
4	湖北达盛物流有 限公司	10,000	福星集团	100.0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学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包装材料加工、 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需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5	福星金控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福星集团	100.00%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内对证券、基金、 保险、金融的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6	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	300	福星集团	100.00%	装卸、代储（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以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钢材、轮胎、农副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许可执行）
7	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福星集团	67.00%	农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粮油收购销售（不含食品）；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大米生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8	武汉金苑食品有限公司	1,000	福星集团	90.00%	食品技术研发、商品房开发及销售。
9	汉川市虹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356	福星集团	100.00%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
10	武汉福星常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福星集团	65.00%	互联网开发及运用；电商平台建设及运用；旅游产品开发及运用；网站建设；大数据平台服务；云计算技术及物联网开发应用；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智慧农业与智慧物业的运营管理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福星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4,846,765.20	382,746.13	4,186,952.25	324,638.56	3,552,629.17	315,847.93
净资产	1,340,092.80	269,001.88	1,250,316.58	267,807.00	968,106.09	248,637.01
营业收入	1,089,741.03	4,090.17	819,767.85	0.00	806,710.14	0.00
净利润	79,371.38	1,194.88	33,186.40	21,179.99	108,498.92	52,761.7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功炎	董事长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谭少群	副董事长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谭才旺	董事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冯东兴	董事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黎文彦	董事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张景	董事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王东	监事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谭少伟	监事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熊松华	监事	中国	湖北	未取得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福星集团计划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在未来八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福星股份股票，增持数量 4,700 万股左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的权益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0 月 18 日,福星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增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85,359,071 股，比例为 19.53%。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33,396,448 股，比例为 2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福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 33,393,93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52%，增持均价 12.38 元/股。上述已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福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 14,643,445 股，占总股本比例 1.54%，增持均价 12.33 元/股。上述已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福星股份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拟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福星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增持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所达成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福星股份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福星股份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福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福星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包括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和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5年，在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实际控制人汉川钢丝绳厂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福星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任何与福星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福星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福星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福星股份及福星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福星股份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福星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福星股份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福星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福星股份来经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福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福星股份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产重组

经过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收购福星集团持有的银湖控股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福星集团与福星惠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 5 月 7 日，银湖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20112000133950 的营业执照。

2、日常关联交易

福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接受关联方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运输劳务，同时向关联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电或蒸汽。上市公司与福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资金、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福星股份的股票。

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福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 33,393,93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52%,增持均价 12.38 元/股。上述已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福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 14,643,445 股,占总股本比例 1.54%,增持均价 12.33 元/股。上述已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除前述情况之外,福星集团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福星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2016 年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3,553,403.01	6,163,368,236.06	1,564,095,90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928,810.07	292,414,599.19
应收票据	576,621,546.04	242,884,966.59	185,687,822.00
应收账款	676,273,505.96	639,423,040.01	626,800,528.09
预付款项	7,207,359,269.54	6,395,816,220.31	7,335,694,36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203,944.44	67,014,583.33	
应收股利	28,052,102.22		
其他应收款	1,680,059,344.78	1,839,431,868.17	1,335,192,68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74,749,699.29	17,882,849,099.90	15,377,575,49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2,048,880.49	632,932,471.08	688,846,096.36
流动资产合计	39,945,921,695.77	34,057,649,295.52	27,406,307,49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692,147.27	62,232,400.00	47,132,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196.08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3,046,068.84	85,439,398.93	94,468,875.82
投资性房地产	5,072,343,921.85	4,877,319,791.10	4,999,813,973.28
固定资产	1,914,124,434.03	2,163,871,428.43	2,159,242,374.67

在建工程	46,083,440.56	39,073,138.75	337,092,766.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751,950.00	1,008,758.16	997,52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015,102.05	303,722,886.76	304,366,869.72
开发支出	8,153,000.00	6,068,000.00	
商誉	10,460,040.87	10,460,040.87	13,964,778.45
长期待摊费用	3,914,472.42	12,842,653.70	23,137,87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145,761.99	243,180,378.91	134,366,31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4,092.24	5,400,49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1,730,339.88	7,811,873,163.93	8,119,984,243.76
资产总计	48,467,652,035.65	41,869,522,459.45	35,526,291,735.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2,317,800.00	1,337,847,840.00	1,527,148,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1,238,000.00	397,552,000.00	492,091,828.64
应付账款	2,009,225,513.37	2,229,480,892.62	1,977,837,255.09
预收款项	8,244,657,319.45	6,276,352,936.00	5,879,955,37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560,059.45	42,656,668.68	37,174,264.02
应交税费	493,474,374.65	487,506,311.55	564,620,032.14
应付利息	380,191,830.33	200,913,163.10	106,906,338.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6,877,743.67	806,440,189.69	1,338,224,544.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3,453,158.25	3,658,173,616.37	5,327,382,292.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85,995,799.17	15,436,923,618.01	17,251,340,53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96,730,000.00	5,980,117,233.65	5,441,631,568.42
应付债券	10,669,854,439.22	5,698,782,109.08	1,580,881,014.15
长期应付款	2,187,255,675.16	1,461,301,781.08	810,835,144.93
专项应付款	106,622,540.00	110,464,132.00	84,325,13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265,561.25	678,767,754.35	676,217,43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80,728,215.63	13,929,433,010.16	8,593,890,291.17
负债合计	35,066,724,014.80	29,366,356,628.17	25,845,230,82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3,866,428.23	1,692,404,593.47	732,413,21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395,185.32	207,799,756.89	306,381,597.51
盈余公积	87,041,206.16	87,041,206.16	87,041,206.16
未分配利润	1,450,468,578.54	1,351,803,851.24	1,496,851,28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1,771,398.25	4,039,049,407.76	3,322,687,303.63
少数股东权益	9,899,156,622.60	8,464,116,423.52	6,358,373,60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0,928,020.85	12,503,165,831.28	9,681,060,90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67,652,035.65	41,869,522,459.45	35,526,291,735.4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97,410,303.03	8,197,678,451.96	8,067,101,429.96
其中：营业收入	10,897,410,303.03	8,197,678,451.96	8,067,101,42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44,158,327.24	7,779,418,439.43	8,191,161,063.53
其中：营业成本	8,361,174,350.40	6,108,498,300.94	6,494,523,65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3,502,310.48	494,014,299.63	636,869,269.13
销售费用	338,407,678.50	333,086,040.83	327,108,875.78
管理费用	408,881,404.22	482,730,633.66	427,682,981.84
财务费用	175,655,266.17	323,046,226.09	266,256,359.99
资产减值损失	66,537,317.47	38,042,938.28	38,719,92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14,899.50	326,586,671.32	1,092,925,97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4,874.83	-29,194,009.42	563,144,10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2,319.47	4,352,897.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732,000.46	715,652,674.43	1,532,010,448.50
加：营业外收入	21,188,741.64	13,276,714.45	36,699,98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153.09	170,153.09	21,074,248.34
减：营业外支出	26,689,316.86	111,753,139.42	12,761,2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95,119.00	15,995,119.00	496,26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231,425.24	617,176,249.46	1,555,949,203.66
减：所得税费用	418,517,607.17	285,312,212.48	470,959,98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713,818.07	331,864,036.98	1,084,989,21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64,727.30	-124,947,434.53	539,588,700.49
少数股东损益	695,049,090.77	456,811,471.51	545,400,51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404,571.57	-307,659,381.01	459,270,58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90,161.91	-98,581,840.62	27,374,025.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404,571.57	-307,659,381.01	459,270,586.43
1.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53,170,857.82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1,715.69	-7,120,513.16	-2,878,639.47
3.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27,095,449.02	-300,538,867.85	615,320,083.72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617,40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85,590.33	-209,077,540.39	431,896,560.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309,246.50	24,204,655.97	1,544,259,80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14,174,565.39	-223,529,275.15	566,962,726.16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702,134,681.10	247,733,931.12	977,297,07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1,057,572.23	8,772,444,338.72	8,491,104,83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16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375,803.61	495,346,718.57	520,980,7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6,789,538.85	9,267,791,057.29	9,012,085,5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0,786,859.77	6,299,977,866.76	8,272,609,39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25,296.18	315,349,275.02	338,412,24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865,305.25	900,624,397.57	1,167,653,63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526,306.01	2,322,773,365.43	1,410,605,3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2,603,767.21	9,838,724,904.78	11,189,280,6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85,771.64	-570,933,847.49	-2,177,195,05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465,495.89	319,304,596.26	827,367,35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9,375.50	391,129.00	926,66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553.52	51,993,215.53	20,590,1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20,046,275.56	500,000.00	81,413,785.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732,090.74	4,963,859.25	11,398,74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533,791.21	377,152,800.04	941,696,68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78,712.51	109,248,458.92	194,774,08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9,157,626.55	188,161,359.06	833,713,206.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99,171.31	1,382,067,000.00	2,092,068,518.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00		3,638,18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035,510.37	1,679,476,817.98	3,124,194,00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01,719.16	-1,302,324,017.94	-2,182,497,31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046,100.00	4,287,049,991.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7,280,000.00	9,530,752,215.34	8,107,601,775.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1,760,000.00	2,689,842,768.43	1,57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8		21,652,32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0,086,478.58	16,507,644,975.61	9,708,454,09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1,582,950.20	8,987,319,086.56	5,804,977,23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735,654.99	1,106,338,833.20	888,714,36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00,984.08	283,362,129.79	150,634,52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019,589.27	10,377,020,049.55	6,844,326,1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066,889.31	6,130,624,926.06	2,864,127,97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139,141.09	-5,371,142.85	7,553,35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1,890,082.88	4,251,995,917.78	-1,488,011,03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741,892.92	874,745,975.14	2,362,757,01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8,631,975.80	5,126,741,892.92	874,745,975.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17)011803 号。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福星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星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同意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增持资金来源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上市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功炎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股票简称	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85,359,071 股</u> 持股比例: <u>19.5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48,037,377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5.0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33,396,448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4.5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方可进行：（1）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功炎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功炎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5日